

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关于 2020 学年第 2 学期 教学、期末考试和结业生返校重考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做好 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课程考核和结业生返校重考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我校教学工作安排，结合两校区的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安排

（一）广州校区解封后，应执行相关疫情管控措施。各院（系）与实习单位沟通，一旦解除离校限制后，可按实习教学计划的时间开展实习工作，东莞校区由于疫情还处于防控阶段，各类实习暂停。

（二）计划开展实习工作的院（系）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疫情防控管理及健康状况追踪工作。

二、通识教育课程及后续教学安排

（一）两校区根据《关于开设心理、美育、音乐等通识教育课程的通知》继续做好现有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安排。各院系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保持轻松愉悦的心理状态，增加正能量，直至学生全部离校。

（二）不具备线上教学条件的原教学计划中有较多实验、

实践类课程以及一些特殊课程，由开课单位制定具体补课计划延至下学期补回。

（三）全体任课教师利用原集中考试周的时间（第 19 周、20 周）组织开展所任课程的总结、答疑及辅导，以让学生更好地掌握、巩固所学知识。

三、期末考试安排

（一）广州校区

广州校区解封后，广州校区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于本学期第 18、19、20 周安排部分专业课程的期末考核。专业限定选修课程、专业任选课程采用线上考核方式。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考核的方式；同时遵循“一课一策”原则，一些课程也可采用线上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网络考核条件等加以决定。

公共必修课程和需采用线下考核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限定选修课程、专业任选课程），于下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组织完成考试。假期，各任课老师须做好学生考试前辅导。

（二）东莞校区

东莞校区所有课程的期末考核均安排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考核工作仍须按照《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务〔2021〕22 号）执行。假期，各任课老师须做好学生考试前辅导。

四、2017 级学生重修考试和结业生返校重考安排

2017 级学生重修考试和结业生返校重考安排详看《教务处关于做好 2017 级学生重修考试和结业生返校重考工作的

通知》。

五、工作要求

各开课单位应提前将考试安排告知学生，以最大程度减少学生的考试焦虑情绪，并给予学生较多时间复习，能以更好的状态应对考试。

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代章）

2021年6月27日



